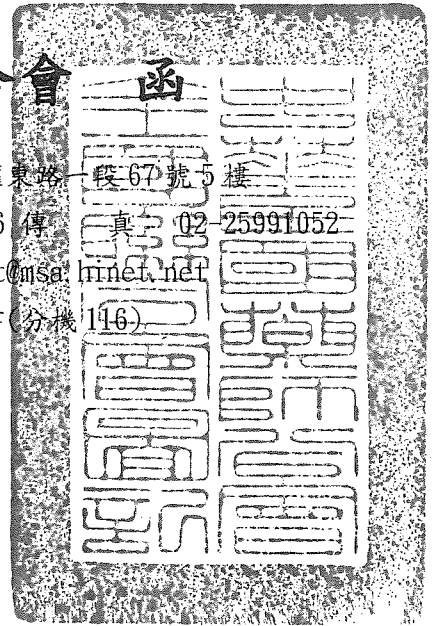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tinet.net  
聯絡人：劉珮玲 秘書(分機146)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018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使用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相關疑義（詳如說明三），請惠予釋覆憑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署104年5月1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191號函敬悉。
- 二、為提供病人用藥輔導及避免重複領藥現象，本會已遵囑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，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品質。
- 三、惟依貴署函示，固已規定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，因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認為有重複用藥之虞時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，如已確認重複用藥，不予調劑給藥，惟經研尚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，煩請惠予釋覆，俾轉知所屬會員一體遵行，以貫徹貴署建立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之良法美意：
  - (一) 藥師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重覆用藥後，不予調劑給藥，惟此所謂「不予調劑給藥」，係指整張處方皆不予調劑？抑或僅重複項目不予調劑？
  - (二) 調劑當場如認有重複用藥之虞，而無法聯絡原處方醫師時，是否仍按該處方調劑給藥？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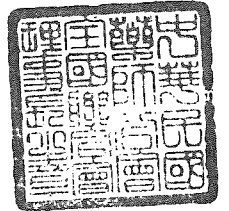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(三) 藥師聯絡原處方醫師時，可否接受醫師口頭指示逕予換藥或停藥？須否醫師重新開出修正之處方交由藥師留存始得調劑給藥？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

裝

訂

線